

证券代码：871237

证券简称：玉鑫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b>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b></p>

<p>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公司的宗旨是：通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共同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新的经营机制，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使公司不断发展，为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p>	<p><b>第十一条</b> 公司的宗旨是：致力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使公司不断发展，为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新增</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股票一律以股东姓名或单位记名。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指派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p>
<p><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非公众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非公众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p>

<p>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b>第二十二条</b>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b>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b>，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变更手续。</p> <p>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份转让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p> <p>公司股东股票转让符合大宗交易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要求的，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满足本条第二段的规定。</p>	<p><b>第二十七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满足本章程其他规定。</p>

新增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新增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	<p><b>第三十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p>

	<p>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新增	<b>第三十一条</b>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或股东有特殊承诺的，应遵守其规定。
<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b>第四十条</b>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b>第三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删除
<b>第三十七条</b>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删除
新增	<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p>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p>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p>

	<p>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新增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新增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新增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交易事项，及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出资金或处置资产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公司对外（关联方除外）提供下列财务资助事项：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六）对发行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p>
---	--



<p>(十三)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投融资及资产处置事项：</p> <p>1、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行为；</p> <p>2、公司拟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行为；</p> <p>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的债权融资事项，或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行为；</p> <p>4、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投资项目；</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新增</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之上的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三条</b>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p> <p>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删除
<p><b>第四十四条</b>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p>

<p>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为：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0%（不含 3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权限为：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含 30%）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新增</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p>

	<p>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b></p>
<p><b>第四十七条</b>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删除</p>
<p><b>第四十八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会议通知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p>	<p><b>第五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会议通知为准。</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进</p>

<p>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行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删除</p>
<p><b>第五十条</b>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删除</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删除</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依据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p>	<p>删除</p>
<p>新增</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p>

	<p>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新增	<p><b>第五十八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新增	<p><b>第五十九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五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b>和持股凭证</b>。</p>	<p><b>第六十一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b>和持股凭证</b>。</p>	<p>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新增</p>	<p><b>第六十五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新增</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p>
<p>新增</p>	<p><b>第六十七条</b>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新增</p>	<p><b>第六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p>

	<p>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b>第五十九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删除
<p><b>第六十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p>



<p>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新增</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b>第六十一条</b>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删除</p>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p>	<p>删除</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删除</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b>第六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p>	删除
<p><b>第六十五条</b>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删除
<p><b>第六十六条</b>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删除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新增</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新增</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p>

	<p>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可不进行回避表决。</p>
<p><b>第六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b>(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七)公司根据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b></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b>(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b></p> <p>(五)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六)对发行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七)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b>(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b></p> <p>(五)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六)发行公司股票或债券；</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公司根据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p> <p>(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删除</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七十九条</b> 每一审议事项如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至少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七十四条</b>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删除</p>
<p><b>第七十五条</b>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删除</p>
<p><b>第七十六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p>	<p>删除</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等），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删除
<p><b>第七十八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删除
<p>新增</p>	<p><b>第八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新增</p>	<p><b>第八十一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新增</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新增</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相同。</p>	<p>删除</p>
<p><b>第八十一条</b>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p>	<p>删除</p>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p>	<p><b>第八十五条</b> 司董事会成员为自然人，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b>(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b>(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b>(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b>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应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b>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b>第九十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b>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一年内、或者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b></p>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p>



	<p>履行职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p> <p>1、公司拟签署标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50%</b> 的购买、销售合同或提供、接受劳务合同的行为；</p> <p>2、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重大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行为；</p> <p>3、公司拟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0%以下的行为；</p> <p>4、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投资项目；</p> <p>5、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p> <p>1、公司拟签署标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30%</b> 的购买、销售合同或提供、接受劳务合同的行为；</p> <p>2、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重大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行为；</p> <p>3、公司拟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0%以下的行为；</p> <p>4、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投资项目；</p> <p>5、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p>

<p>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 (含 50%) 但超过净资产值的 10% 的债权融资;</p> <p><b>6、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含 30%) 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b></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b>(十六)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b></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 (含 50%) 但超过净资产值的 10% 的债权融资;</p> <p><b>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p> <p><b>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b></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b>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b>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b>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p>

<p>司法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1、公司拟签署单笔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p> <p>2、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重大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行为；</p> <p>3、公司拟对外投资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行为；</p> <p>4、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含 10%）的融资事项。</p> <p>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司法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1、公司拟签署单笔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p> <p>2、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重大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行为；</p> <p>3、公司拟对外投资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行为；</p> <p>4、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含 10%）的融资事项。</p> <p>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b>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b></p>
---	--

	<b>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2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2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出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b>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回避表决</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出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b>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p>

<p>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新增</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新增</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新增</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生方式为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产生方式为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p> <p>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料管理等事宜。	
新增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届期满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    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二十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兼任监事。</p> <p>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应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新增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p>

司承担。	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监事会主席拟定；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p><b>第一百三十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b>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10个工作日和3个工作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b>，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b>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b></p> <p><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b>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个工作日和 3 个工作日将书面会议通知</b>，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新增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



	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新增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b>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b>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b>公司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b>
<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每年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

	<p>中期分配, 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 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 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分配范围。</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 到期后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天前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删除</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删除
<p><b>第一百五十条</b>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 10 个工作日和 3 个工作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删除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的邮箱为送达日期。</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删除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合并的，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删除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分立的，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前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p>	删除

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减资的，应当自作出见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删除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解散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删除
新增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新增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信息披露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具体规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新增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p>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新增</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在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新增</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新增</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新增</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执行。</p>

<p>新增</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涉及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解散和清算事项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外公告。</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在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删除</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四条</b>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七条的（一）（二）（四）（五）项</b>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与<b>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及其签署人员</b>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b>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b>进行调解，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p>

	<p>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本章程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